

证券代码：920062

证券简称：科润智控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协议签署概况

（一） 基本情况

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江山市开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于近日在浙江省江山市签署了《光伏、储能、微电网一体化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，该框架协议有效期 2 年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 1.3 亿元。

（二） 审批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，上述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 协议对手方情况

（一） 协议对手方基本情况

- 名称：江山市开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- 企业类型：国有企业
- 法定代表人：柴建娟
- 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元
- 成立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4 日
- 地址：浙江省江山市山海路 15 号

7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水力发电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一般项目：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；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园区管理服务；储能技术服务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充电桩销售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软件销售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发电技术服务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工程管理服务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（二）其他说明

公司与江山市开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三、 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双方

甲方：江山市开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：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合作内容与范围

甲方的项目以EPC方式对外发包，如乙方中标，则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光伏、储能、微电网一体化项目全流程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前期与设计：项目踏勘、方案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专项设计、并网接入设计、图纸会审、设计交底、设计变更服务。

2、工程实施：设备采购、运输、安装、土建施工、系统集成、调试、并网验收、竣工资料移交。

3、运维服务：项目投运后的日常巡检、预防性维护、故障抢修、性能检测、数据监控、备品备件、人员培训、年度运维报告等。

4、配套服务：协助报审、电网对接、验收配合、技术咨询、合规整改等。

（三）合作模式与框架额度

1、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，具体项目以双方签署的《单项项目实施合同》为准。

2、本框架合同暂定总规模金额为人民币1.3亿元(大写：壹亿叁仟万元整),仅为预估合作额度，不构成甲方确定性付款义务，最终以实际落地的单项合同为准。

3、本协议后续涉及各单项项目独立立项、独立签约、独立结算、独立付款，互不挤占、互不抵扣。

（四）框架期限

本框架协议有效期2年，自2026年3月27日至2028年3月26日。期限届满前30日双方可协商续约。

四、 协议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双方发挥优势、相互促进、长期合作、互利共赢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，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、经营范围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 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合作框架协议，具体业务合作内容后续将签订具体项目协议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公司与江山市开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光伏、储能、微电网一体化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30日